

慈濟大學學期成績複查辦法

86年5月7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查：

- (一) 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。
- (二) 經系主任核准。
- (三) 至出納組繳費，每科壹佰元。
- (四) 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憑辦。
- (五) 三天後至註冊組取回回覆聯。

第三條 學生複查學期成績，限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以內，且每科以複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